

產業發展局修正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草案
及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法務行政組 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發展局 修正說明	法規會法務行政組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 條例之主管 機關為臺北 市政府（以 下簡稱市政 府），執行 機關為市政 府產業發展 局。	第二條 本自治 條例之主管 機關為臺北 市政府（以 下簡稱市政 府），執行 機關為市政 府 <u>產業發展</u> <u>局</u> 。	第二條 本自治 條例之主管 機關為臺北 市政府（以 下簡稱市政 府），執行 機關為市政 府 <u>財政局</u> 。	本府於九十四年三月十 五日公告本府財政局執 行與管理之獎勵民間投 資業務委託本府建設局 辦理，且本府組織修編 ，建設局更名為產業發 展局，爰執行機關修訂 為產業發展局。	
第十六條 本自 治條例自 公布日施 行。	第十六條 本自 治條例自 公布日施 行。	第十六條 本自 治條例自 公布日 <u>起</u> 施行 <u>五年</u> 。	刪除施行五年之規定， 並俟「臺北市產業發展 自治條例」（草案）公 布施行後，同時廢止本 自治條例。	